OCT06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L-H-A-H-P-, LLC 案 日期：2017年10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人员配置企业，寻求在美国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移民优先配额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条，8 U.S.C. § 1153(b)。该基于就业的移民配额允许美国雇主担保优先工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技术工人、专业人士或其他工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该法第203(b)(2)条所要求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所需的高级学位后，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申请的是将受益人归类为该法第203(b)(3)条所管辖的第三优先分类下的技术工人，而审理主任错误地适用了第二优先分类的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程序。

一、法律

本申请针对的是 Schedule A 职业。Schedule A 职业是指编入 20 C.F.R. § 656.5(a) 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该职业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并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籍人员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Schedule A 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 DOL 获得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相反，申请直接向 USCIS 提交，并附上未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

。

关于 L-H-A-H-P-, LLC 案

二、分析

除其他事项外，Schedule A 职业的申请必须证明所提供的工作和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分类。在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申请中，劳工认证的工作提供部分必须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 8 C.F.R. § 204.5(k)(4)(i)。此外，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群体成员。该法第203(b)(2)条。“ 高级学位 ” 是指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该专业的渐进式经验。8 C.F.R. § 204.5(k)(2)。在作为技术工人分类的申请中，所提供的工作必须要求，且受益人必须拥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8 C.F.R. § 204.5(l)(3)(ii)(B) 和 (l)(4)。相关的中学后教育可被视为培训。8 C.F.R. § 204.5(l)(2)。无论请求何种分类，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认证上所列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在本案中，申请在 “ 申请类型 ”（第2部分第1.d行）处有一个手工勾选的方框，表明该申请寻求根据 INA 第 203(b)(2)(B)条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2 劳工认证要求候选人至少拥有护理学副学士学位，而受益人拥有菲律宾 的护理学理学学士学位，该学位是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审理主任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指出受益人不拥有高级学位，因此不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审理主任还指出，工作提供允许候选人以低于高级学位的资格符合该职位，因此该工作提供不符合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在回应 NOID 时，申请人表示其 “ 在初始提交时无意中使第2部分申请类型留空 ”。申请人将该遗漏描述为 “ 无害错误，因为劳工认证……明确表明副学士学位且无经验要求。 ”

审理主任发出了第二份 NOID，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认证的教育要求。审理主任引用了 8 C.F.R. § 204.5(l)(2)-(3) 中定义技术工人分类要求的法规，并认定受益人的学士学位不满足劳工认证关于候选人至少拥有副学士学位的要求。在回应第二份

1 Schedule A 分类申请提交的优先日期 “ 应为完整、签署的申请（包括所有初始证据和正确费用）被正确提交的日期 ”。8 C.F.R. § 204.5(d)。
2 除第6部分第8行手写注明 “ 见附录 ” 外，该申请其余部分均为打印。

关于 L-H-A-H-P-, LLC 案

NOID 时，申请人表示，由于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其已证明受益人至少拥有劳工认证所要求的副学士学位。审理主任随后驳回了申请，认定受益人不拥有高级学位，因此不满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其申请的是技术工人分类，而非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且受益人拥有的教育程度超过劳工认证所要求的最低教育以及技术工人分类所要求的教育。

在审查记录时，我们无法确定审理主任在审理申请时考虑了哪种分类。在其第一份 NOID 中，审理主任引用了管辖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的法规。然而，鉴于第二份 NOID 中引用了管辖技术工人分类的法规以及根据此类法规对受益人资质的评估，审理主任似乎可能已接受了申请人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的请求。但随后，在驳回决定中，审理主任又回到根据管辖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的法规来考虑该申请。鉴于审理主任引用了不同的分类，尚不清楚审理主任考虑了哪种分类类型，以及申请人被期望满足哪些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将把此事发回审理主任，以便在新决定中予以澄清。

三、其他不合格问题

由于驳回申请的唯一理由仍不明确，此事必须发回重审以予以澄清。但是，我们将简要指出应在未来程序中处理的其他不合格理由。

A.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正如审理主任在两份 NOID 中所述，但未作为驳回理由陈述的那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其与安置员工的设施之间的合同副本，并主张受益人产生的收入将超过所提供工资。然而，尽管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允许我们考虑申请人财务状况的整体情况，而不仅仅是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8 C.F.R. § 204.5(g)(2) 仍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该证据对于确定其业务活动的整体规模是必要的。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自2016年9月19日优先日期以来任何年度的该法规要求的证据。

。

关于 L-H-A-H-P-, LLC 案

B. Schedule A 要求

对于 Schedule A 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雇主已按照 20 C.F.R. § 656.10(d) 的规定向其美国工人提供了提交 ETA 表格 9089 的通知（通知）。申请还必须附有按照 20 C.F.R. § 656.40-41 获得的有效现行工资确定（PWD）。参见 20 C.F.R. § 656.15(b)(1)。在此，申请列出了受益人可能被分配的多个地点；因此，每个地点都必须满足通知和 PWD 要求。

申请中列出了13个不同的潜在工作地点；同时，现行工资确定（PWD）申请中列出了16个不同地点，但不包括申请中列出的内华达州、北卡罗来纳州和德克萨斯州的地点。因此，劳工部（DOL）未确定这些潜在工作地点的现行工资，申请缺乏该监管要求的证据。此外，由于未就内华达州、北卡罗来纳州和德克萨斯州的工作地点申请PWD，尚不清楚在这些地点张贴的通知是否公布了正确的工资标准。我们还注意到，张贴在 的通知公布的工资标准为每小时$22.51（每年$46,820.80），低于PWD要求的$46,862。

C. 权益继受人

最后，我们注意到，虽然上诉由申请人提起，但律师对我们要求提供正确填写的G-28表（律师或代表出庭通知）的回复中称，申请人现更名为 ' [申请人]）。劳工证仅对申请表上所述的特定工作机会有效。20 C.F.R. § 656.30(c)。因此，如果劳工证要继续有效供提交劳工证的企业实体以外的雇主使用，该雇主必须证明自己是劳工证获批所涉业务的权益继受人。在此， 并非提交劳工证的实体。因此，其必须证明自己是该实体的权益继受人。参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为移民目的，如果满足三个条件，可以确立有效的继受关系。第一，继受人必须充分描述并记录转让前身全部或相关部分所有权的交易。第二，继受人必须证明工作机会与劳工证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第三，继受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所有方面均有资格获得移民签证。

律师提交了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出具的备案证书副本。虽然该文件“ 证明已收到上述名称实体的修订证书 ”，但修订证书可能涉及多种不同变更，且记录未表明此处修订的性质。3 申请人必须证明是否发生了所有权或

1 参见 Texas Secretary of State, Form 424-General Information, https://www.sos.state.tx.us/corp/forms/424_boc.pdf（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0月2日）。

.

Matter of L-H-A-H-P-, LLC

公司结构的变更伴随其名称变更，如果发生了变更，则必须满足上述继受的全部三个条件。

IV. 结论

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澄清正在考虑的移民分类。审理主任还应处理申请人是否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是否遵守了Schedule A申请的PWD和通知要求，以及 是否为申请人的权益继受人。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额外证据。收到所有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L-H-A-H-P-, LLC, ID# 570880 (AAO Oct. 6, 2017)